# 浅谈如何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

来源：网络 作者：星月相依 更新时间：2024-12-04

*第一篇：浅谈如何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浅谈如何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乡镇人大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政权建设的基础，是我国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对于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发展，...*

**第一篇：浅谈如何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

浅谈如何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

乡镇人大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政权建设的基础，是我国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对于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发展，促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近年来，乡镇人大在加强与基层人民群众的联系，促进基层改革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和法制建设等方面的作用越来越明显，已经成为推动基层民主政治的中坚力量。但由于历史和现实原因，乡镇人大仍然面临着不少问题和困难，运行体制较为薄弱，难以适应当前基层民主法制发展要求。要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乡镇人大工作，就要从整体上实现转变，提高水平。

一、思想先行，提高对乡镇人大工作的认识水平。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乡镇人大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党委、政府和人大代表都要改变以往“人大只不过是党委跟班”的观念，充分认识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地位和作用，不断增强做好乡镇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1、提高乡镇领导干部的人大意识。一直以来，我国各级党委、政府都只重视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往往忽略人大工作，没有发觉人大和人大代表在联系当地群众中所起到的桥梁纽带作用。随着时代的发展，各级领导要改变传统的思维方式，乡镇领导干部更要尊重和支持人大工作，把人大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人大工作汇报，帮助解决人大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为乡镇人大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推动乡镇人大工作朝着健康的方向发展。

2、提高乡镇人大领导的履职意识。有了好的“领头雁”，人大工作才有方向。就我镇而言，乡镇人大主席同时分管其它十几项工作，难免对人大工作有所分心。因此，上级人大要不定时开展人大主席业务培训、责任制考核等方式，切实增强乡镇人大主席的人大工作意识，促使人大主席花心思、下力气抓好人大工作。

3、提高人大代表和基层群众的人大意识。要加强人大工作的宣传力度，如通过简报、广播等媒体、组织开展代表活动、开设人大制度课等方式，开展多种形式地宣传和报道，扩大人大代表和基层群众对人大制度以及乡镇人大工作的了解，使他们充分认识到乡镇人大的重要性，为乡镇人大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夯实基础，提高乡镇人大队伍建设水平。

有了好的工作团队，才能有效地开展工作。我县乡镇人大一般配备了人大主席、人大副主席和人大秘书，机构和人员较为健全，但要充分发挥人大队伍的作用，还要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1、人员配备要科学。在年龄结构上，既要有经验丰富的老同志，又要有德才兼备的年轻同志，在确保乡镇人大工作依法依规开展的基础上，切实增强乡镇人大工作的生命力和实效性。

2、工作制度要规范。各乡镇人大要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各镇实际重点，加强人大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人大主席团议事制度、人大代表小组活动制度、人大代表接待选民制度和人大代表视察活动制度等建设，确保人大工作朝着规范化的方向发展。同时，要将人大工作纳入年终考核范围，对各代表小组工作情况实行责任制考核，避免应付务虚、不求实效的工作态度。

3、干部素质要提高。乡镇人大干部要切实加强对法律法规和人大工作业务的学习，要把主要精力投入到人大工作中去，以实际行动行使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为人民群众代好言、为人大代表服务好。

三、转变理念，提高乡镇人大工作水平。

1、实现工作由随意性向计划性转变。乡镇人大要增强大局意识，对全年的人大工作要通盘考虑、统筹安排，杜绝工作的随意性和盲目性。要突出主题、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委中心工作，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结合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科学合理地制定全年工作目标，重点要明确，措施要可行，落实要到位，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人大工作。

2、实现工作由被动性向主动性转变。要自觉克服“等”和“靠”的依赖思想，不要仅仅满足于完成上级人大的工作部署，不要一味地等待上级人大的工作指导，而是要认清肩负的重要使命，增强做好乡镇人大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提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扬“敢闯、敢试、敢冒”的精神，自我加压，勇于争先，积极主动地寻求乡镇人大工作的结合点和切入点，积极主动地不断探索和大胆实践，切实发挥主观能动性，推动乡镇人大工作向深层次发展。

3、实现工作由程序性向实效性转变。当前，乡镇人大工作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监督的实际效果不显著。有的虽然开展了很多代表视察、检查活动，但是这些活动没有触及到深层次的矛盾，难以达到监督的理想效果和预期目的，往往只是走过场、看热闹。其实，监督的内容并不在多，而贵在精，重在抓实、抓准、抓深、抓出实效。代表监督要求利实效，在每次监督时都能有收获见实效，使监督不再是浮光掠影，而是真正成为名副其实的监督、为人民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的监督。

4、实现工作由守旧型向创新型转变。工作要有创新。乡镇人大要正确处理继承与发展的关系，坚持和完善工作中的一些好经验、好做法，改变那些循规蹈矩、一成不变的工作模式，时刻保持与时俱进、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着眼于观念创新、思路创新、措施创新和制度创新，积极探索做好乡镇人大工作的新方法、新举措，使乡镇人大真正有所作为、有所贡献。

四、围绕中心，提高人大代表履职水平。

人大代表是乡镇人大工作的基石。没有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没有人大代表的切实履职，乡镇人大就成了“空壳”。因此，乡镇人大要把发挥代表作用摆在重要位置，从思想上、组织上、物质上对代表依法履行职责给予关心和支持。

1、强化培训提素质。要加强对代表的学习培训，采取多种形式组织代表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法律知识和人大业务知识，定期向代表通报政情，通过走访代表、召开座谈会、寄送信息资料等形式，把上级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和中心工作及时传达给代表，为代表知情议政创造条件。

2、完善小组抓网络。由乡镇人大直接联系每位人大代表是不现实的，因此“乡镇人大抓小组、代表小组抓代表”的工作网络更符合当前人大工作的实际。目前，我镇共有10个村10个代表小组，每个代表小组定期开展活动，发挥代表小组的作用。

3、组织活动保实效。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等活动是代表履职的重要方式。乡镇人大要根据当地当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适时组织代表开展深入细致的视察活动。在活动中，要充分突出代表主体作用，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依据，推进政府相关工作的开展。

4、督办建议出成效。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等都代表了群众的呼声，乡镇人大要及时转交政府办理，并通过每季度的主席团会议通报、日常询问等方式跟踪监督，对重点建议要重点督办，确保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落到实处。

**第二篇：如何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

如何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

玉阶

乡镇人大是我国最基层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是整个和地方各级人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正视乡镇人大工作中存在的履职走形式、监督缺底气的现状，探索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乡镇人大工作的方式方法，对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扩大基层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加强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十分必要。

一、乡镇人大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权力不够。乡镇人大行使权力，特别是其监督权的状况，与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要求尚有差距，主要是表现在乡镇人大主席设置规格不高，对乡镇党委、政府的监督权力不够。二是职权不细。乡镇人大的职权没有很好的予以界定、细化，不利于工作的开展，特别是具体工作的处置。三是精力不足。乡镇人大主席均负有该乡镇不小的中心工作担子，个人的精力毕竟有限，难以开展全面的乡镇人大工作。四是经费不专。乡镇财政本来就存在困难，人大的经费保障更加困难，即便有一定的预算拨付，也没有明确专项，不利于经费管理和工作推进。五是力量不强。乡镇班子职数少的只明确人大主席一名专职，职数多的也只有人大主席、人大副主席两人，乡镇人大工作的开展力量匮乏。六是xx不高。乡镇人大代表素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要求尚有差距，执行代表职务的保障条件不足。七是感受不到。有的代表只看“上头”，不看“下头”，只看领导的脸色行事，不反应群众的疾苦和呼声；有的代表履职能力不强，发挥作用若微，有的甚至处在不开会、不视察、不学习的“休眠状态”。造成乡镇群众感受不到人大的作用和温暖。八是效果不大。“人大人大，其实没啥，说起来重要，做起来不重要。”会议时间前后也只有几个小时，草草了事，没有多少实质性内容，开会只是搞形式、走过场。形式主义倾向越演越烈，人大职权发挥得不充分。工作开展取得的效果不大。

二、加强乡镇人大工作的几点建议

1、正确处理好乡镇人大与党委、政府的关系。乡镇人大、乡镇党委、乡镇政府是乡镇权力系统中的三个中心，只有三者协调一致，才能促进各自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此，一方面乡镇党委要把人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难题。乡镇党委应充分尊重乡镇人大的法律地位。乡镇政府要树立法制意识，自觉接受乡镇人大的监督，做到人大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必须主动报请人大审议、批准。另一方面乡镇人大在工作中要与乡镇党委、政府多沟通，各项工作尽可能得到党委、政府的支持。

2、上级人大应加强对乡镇人大的监督与指导。上级人大由于地位的特殊性，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监督指导，能给乡镇人大强有力的支持。一方面上级人大的重视和支持，能使乡镇人大工作经常化、制度化、法律化、规范化，使乡镇人大在开展工作时，能放开手脚。另一方面，可以帮助乡镇人大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如乡镇人大干部的编制、职级、待遇、提拔、使用及人大的办公条件等问题，县级以上人大可向同级党委政府提出建议，督促加以明确、落实。这样，可使在乡镇人大工作的同志感到不低人一等，安心于乡镇人大工作。

3、加大宣传力度，扩大乡镇人大的影响。乡镇人大履行职权难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乡镇人大的地位和作用人们知之甚少。这就要求必须加大宣传力度，扩大乡镇人大的影响，使各方对乡镇人大的地位及作用有足够的认识，自觉地维护乡镇人大的权威。为此，一方面，要充分利用报纸、杂志及电视、电台等媒体加大《监督法》、《宪法》及《地方组织法》中对乡镇人大地位及职权规定的宣传力度，力争做到家喻户晓，使人民群众真正了解乡镇人大的地位和职权是法定的，自觉地维护乡镇人大的权威。另一方面，要充分宣传在乡镇人大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好的经验，使群众明白乡镇人大是能够实实在在为群众办实事的，是为民做主的机构，扩大乡镇人大在群众日常生活中的影响。

4、加强乡镇人大的制度建设。要使乡镇人大顺利地开展工作，必须从制度上加以保证。第一，要根据形势的发展，扩大乡镇人大行使决定权的范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乡镇政府工作增多，职能扩大，其工作需要规范的事项也越来越多。同时，随着民主法制建设步伐的加快，这种新的形势必然要求进一步扩大乡镇人大的职权范围。第二，对乡镇人大行使决定权的程序做进一步规定，使乡镇人大的决定权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由于《地方组织法》对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决定权的范围只是作了原则的规定，在具体操作中，乡镇人大普遍反映落实决定权有困难，致使一些乡镇人大不能有效地发挥监督作用。

5、加强乡镇人大系统的干部职工队伍建设。一定要强化乡镇人大干部队伍建设。要力争做到乡镇人大干部同乡镇党委、政府干部保持三个大致一样：一是年龄上大体一样，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人选的年龄要梯形安排，既要有老同志，也要有新同志。二是在提拔交流使用的频率、级别、节奏上大体一样，在乡镇人大工作实绩突出的主席，可以提拔、交流任县(区)级人大领导和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副书记，不能形成干部一到人大工作就提拔无望。三是在待遇和办公条件上大体一样，人大干部的政治、经济待遇要与同级党委、政府同级干部一致，不应有歧视。

6、不断提高乡镇人大代表素质。乡镇人大代表素质的高低对乡镇人大正确履行职权有着重要的影响。为此，必须不断提高乡镇人大代表的素质。首先，要坚持代表当选条件。当选代表必须具备政治条件、品德条件、文化条件、能力条件，既具有参政议政之能，又具有参政议政之德。其次，科学确定代表结构，这就要求处理好干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方面代表的比例。在乡镇人大主要是普通群众代表与干部代表的比例，要防止把乡镇人代会变成干部会。要使人大代表真正代表人民。再次，要做好代表培训工作。通过培训使代表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熟悉人大及代表行使职权的方式和程序，为履行代表职责做准备。

**第三篇：改进和加强乡镇人大工作的思考**

改进和加强乡镇人大工作的思考

●史 实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简称乡镇人代会，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基层的地主国家权力机关。建设好乡镇人大不仅是巩固基层政权的需要，也是健全法制，发扬民主，确保农村改革、推进新农村建设的迫切需要。特别是在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深化农村改革的新形势下，乡镇人大面临的任务更繁重，责任更重大。因此，我们必须重视乡镇人大工作，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强化力度，改进工作，充分发挥基层权力机关的作用。

在此，笔者结合基层工作多年的体会，就如何改进和加强乡镇人代会工作，谈几点粗浅的认识和看法：

一、乡镇人大工作取得的成效

改革开放以来，乡镇人大工作有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一是乡镇人大会议逐步走向法律化、规范化，会议质量得到明显提高。二是强化制度建设，使乡镇人大在闭会期间的工作逐步走上了法制化、经常化的轨道。三是提高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质量。四是加大了对政府监督的力度，促进了乡镇人代会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五是加强了换届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保证了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

二、乡镇人大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充分肯定乡镇人大工作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乡镇人大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认识不到位。目前相当一部分人对乡镇人大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的认识缺乏应有的高度，以为“人大人大，其实没啥，说起来重要，做起来不重要。”会期短，会议程序也越来越少，形式主义倾向越演越烈。二是工作不规范。乡镇人大设立主席团后，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云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条例的颁布实施有效地促进了乡镇人大工作。但此后地方组织法二次作了修正，条例中的一些规定已不完全适应新的形势，由于条规的不统一，从而导致了乡镇人大职权的不确切和工作的不规范。在实际工作中没有统一的规范，从而影响了乡镇人大职权和作用的发挥。三是监督工作无力度。一方面调查、视察、评议、执法检查等监督活动组织开展得力，疏于监督。另一方面开展监督活动时，听一听、看一看、问一问走过程的多，抓突出问题、跟踪督查，一查到底的少，不敢监督。人大职权发挥得不充分，监督效果不明显。四是代表素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要求尚有差距，执行代表职务的保障条件不足。

三、改进和加强乡镇人大工作的对策

改进和加强乡镇人大工作，对于加强我国基层民主政权建设，保障农村广大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政治权利的实现，促进乡镇各项工作的开展，具有重要的作用。但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特别是乡镇人大毕竟还处在完善和发展阶段。同时，随着新形势的发展又对人大的工作和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针对乡镇人大工作存在的问题，应采取以下对策：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领导

乡镇人代会是我国地方基层国家权力机关，它和各级人代会一起，构成了我国国家权力机关的完整体系。一条链条的强度不取决于最强的一环，而取决于最弱的一环。因此，也是需要改进和加强的环节。我国五级人大代表中，乡镇人大代表占了百分之七八十。乡镇人大代表的议政素质如何，实际作用发挥如何，对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稳定和权威来说，关系重大。农民是最讲实际的，广大农民对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体会，首先不是来源于理论上的认识，看你宣传得怎么样，而是来自于对社会实践结果的检验，看他身边的人大代表是不是替人民说话，看他本乡镇人代会是不是替人民办事。因此，要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广大农村扎下根来，不仅要在法律上规定它的地位，而且要在实际工作中

强化它的效能。这就要求乡镇党委一定要提高思想认识，要把改进和加强乡镇人大工作当作落实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巩固基层政权建设，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头等大事来抓。要把乡镇人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精心部署，定期督查。要注意解决乡镇人大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支持搞好工作。要纠正人大主席常年包抓中心工作的不恰当做法，确保人大主席有足够的时间、精力来抓本职工作。乡镇人民政府领导要摆正自己的位置，积极主动配合，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二）抓住“三个”环节，提高会议质量

１．乡镇人大主席团应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做好会议的准备工作。一是乡镇人大主席团要做好会议的组织准备工作。人民代表大会是本行政区域内权威最高的会议，从形式到方法，从程序到内容，法律都有明确规定。主席团要在征求乡镇人大代表和本级人民政府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安排，确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并发布通知等，同时做好会议其他筹备工作。二是做好会议文件的准备工作。督促本级人民政府准备好提交会议审议的工作报告等材料，并提前发给代表。使代表对报告中涉及的重大问题，提前介入，进行调查、论证，做到会中审议时心里有数。三是要组织代表围绕会议议题进行视察、调查和走访选民。通过这项活动，使代表全面地了解乡镇政府的工作情况，听取选民对乡镇政府的批评、建议和意见，以及对国家政策、法律执行情况的意见和要求，为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和议案作准备，增强议政能力，提高会议质量。

２．会中做到依法办事，充分发扬民主。

（１）严格依法办事。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活动，大都有法定要求，必须严格遵守。从目前实际情况看，一些乡镇在举行人代会时，还没有很好地坚持依法办事。有的无故拖延会期，甚至减少会议的天数；召开会议时，有的代表到会不过半数就宣布开会等。这些现象表明，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在一些地方没有得到落实，与法定的要求开好人代会的差距还较大。因此，坚持依法办事是当前开好人代会需要解决的一个突出问题。一是要依照法律规定，依法召开好人代会，提高代表的宏观决策水平。过去由于我们一些乡镇对人代会会议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出现了会议时间不能保证，不少乡镇的人代会出现“一天会，两餐饭，听完报告会就散”等现象。人大代表根本没有时间或没有足够的时间去讨论、审议和决定本乡镇的重大事项，这不利于代表作用的发挥。笔者认为，乡镇人代会会期起码有三天以上，如果有选举任务，会议时间还应延长半天，这样才能保证人大代表有较充足的时间依法履行职责。二是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必须达到法定人数，才能举行会议。三是会议的议程、日程必须经过与会全体代表讨论通过。四是会议各项议程的实施必须严格依法进行。

（２）充分发扬民主。充分发扬民主是开好人代会最基本的原则，乡镇人代会在会议进行的整个过程中，应把发扬民主放在重要的位置上。从当前实际的情况看，乡镇人代会在发扬民主方面，要进一步解决好以下三个问题：一是要切实掌握尊重和保障人大代表的民主权利，让代表充分发表意见，参加对国家事务的管理。为了使会议开得生动活泼，除了分组审议外，还可以采取大会发言、询问等形式。二是要尊重和提倡人大代表运用询问、质询权。这是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权利，也是发扬民主，对政府进行监督的一种重要形式。但这种监督形式实际上很少使用。有些乡镇领导错误地认为“质询是故意找政府岔子，是和政府过不去。”这是民主观念淡薄的反映。一些地方的实践证明，开展询问和质询活动，对于促使政府克服缺点，纠正错误，改进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因此，乡镇人代会和乡镇人民政府在人代会期间，要提倡和支持代表开展质询活动，尊重和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质询权。三是要提高人代会的开放程度。这是国家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它是由人代会的性质决定的。在召开人代会前，要通过各种舆论工具宣布会议召开的时间，宣传会议的目的、意义和主要任务，在社会上造成声势，引起广大人民群众的关注。在会议期间，要集中宣传会议的各种重要活动和进展情况，及时反映代表的发言，特别是不同意见，使广大人民群众对人代会会议有一

个较全面的了解。同时，要努力创造更多有效的形式，扩大人代会会议的公开性。如组织选民旁听大会。这种形式有利于人民群众了解人代会行使职权的全过程；有利于人民群众参与重大决策，管理国家大事，更好地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有利于增强人民群众的民主意识、参与意识，加快我国民主政治现代化的建设步伐。

（３）增强乡镇人代会民主氛围，提高会议实效。注意实效是召开人代会的基本要求和必须遵循的原则之一。如果人代会会议只在形式上轰轰烈烈，而在实际上不解决问题，必然要损害机关的形象和声誉，挫伤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积极性。提高乡镇人代会会议的实效，当前主要有三项工作需要改进：一是要进一步规范乡镇人代会会议。要保证会议时间和合理的会议议程，纠正开应付会和过程会的做法，增强会议实效。结合乡镇人代会会议规模小，代表人数少，会期短的特点，会议中心要突出，重点解决一至二个以上事关本乡镇全局性的，迫切需要解决，而经过努力又办得到的重大问题。二是会议从大会主席团到各种工作机构都要精明强干，不搞形式主义，会议程序要力求切实有效，不搞繁文缛节。三是认真办理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当前，乡镇人代会代表建议的普遍办理方式为会上提建议，会后作答复，对承办部门没有太多的压力，在实际操作中往往流于形式，质量不高。这种方式应予以改进。乡镇人大主席团应尽可能让人大代表在会前把意见和建议提出来，协调乡镇负责人在会中及时进行答复和办理，充分利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特定氛围，增强对办理部门的约束力，增强办理效果。

（三）认真做好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乡镇人大主席团的立足之基和力量之源，就在于密切联系代表，确保代表作用的充分发挥。为此，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的核心问题，就是密切联系代表，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为代表依法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服务。具体说，当前主要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要为代表知情知政做好服务；二是要为代表行使职权提供方便。根据行使职权需要，为代表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物质保证，着力抓好对代表的学习培训工作，全面提高代表素质，彻底消除曾普遍存在的人代会结束后，人大代表就失去联系和作用的情况。三是引导人大代表围绕当地中心工作谏言献策，建功立业。做到为经济发展提一个好建议，为选区办一件实事，协助解决所在村、组群众关心的一个热、难点问题，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带动广大群众融入政治文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中去。

（作者单位：弥勒县江边乡政府）

（责任编辑高道平）

**第四篇：如何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的思考**

如何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的思考

南溪镇人大主席团：胥焰红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基层的国家政权机关，搞好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建设，对于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让人民广泛地参与国家管理和监督，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结合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和创先争优活动，我就乡镇人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认真思考，分析了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一些个人意见与建议。

一、目前乡镇人大工作的基本情况

《地方组织法》对乡镇人大的职权作了明确规定，具体赋予乡镇人大13项职权。经过这次调查，总体上看，我区各乡镇人大都能以法律赋予的职权为依据，紧密联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结合本乡镇实际，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积极开展人大工作，比较好地履行了法律赋予的职能。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自觉坚持党的领导，认真做好乡镇人大工作。坚持党的领导，是人大工作的一条重要政治原则。在工作中各乡镇人大都能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办事有机地统一起来，建立健全了各项工作制度，主动接受党委的领导，凡是乡镇人大以及人大代表的重要活动，都事先向党委请示汇报，取得党委的同意和支持；同时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也能及时向党委汇报，取得帮助和支持。大部分乡镇专职人大副主席都能处理好坚持党的领导和自主开展工作的关系。通过请示汇报，沟通协商，取得了党委的大力支持，乡镇人大工作能够在党委的领导下，依法有序地进行。

2、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经济建设是当前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从我区乡镇人大工作来看，都能把发展作为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来抓，围绕本乡镇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视察，开展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建议。我区基本上是农业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稳定”这“三农”问题，事关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大局。各乡镇人大要求乡镇政府要加大农业投入，举办科技培训班，引进新品种，引进新技术，大力调整农业结构，建立龙头企业带动农业产业化发展。各乡镇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并积极采纳。

3、依照法律规定，适时开展调查视察活动。围绕党委的中心工作和政府的重点工作，对带有全局性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调查视察是我区乡镇人大开展活动的主要内容。在调查视察活动中，各乡镇人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政府加以解决，确保了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农村的贯彻实施，维护了农村社会稳定。

4、听取群众意见，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人大代表是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忠实代表者。“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是对每一名代表的要求。目前，各乡镇人大通过走访联系代表，督办代表意见，支持代表行使职权，开展代表述职活动等方式，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二、当前乡镇人大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1、乡镇人大的履职状况与法律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距离

在调查中了解到，尽管乡镇人大能积极行使监督职能，但由于一系列的原因，使监督的效果不够理想。首先，代表活动难以正常开展。乡镇人大一年一度的人代会还算正常，在人代会上，代表们能就政府工作报告对政府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促进政府改进工作。但会后代表各奔东西，大部分时间和精力用来做某些具体工作，实施人大监督就无从谈起。其次，由于监督缺乏一系列制度保障，这就使监督对象对乡镇人大的权威尊重不够，尤其是一些乡镇领导干部，只重视乡镇党委、乡镇政府的领导，忽视人大的监督。再次，因为乡镇党委、政府的负责人员是本乡镇的核心决策人员，握有事实上的人权和财权，这就使乡镇人大在开展监督活动时，往往“心有余悸”，不敢放开监督。

2、乡镇人大代表的素质与担负的职责不相适应

乡镇人大代表是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细胞”，其素质高低直接影响乡镇人大履行职权的质量。在调查中，我们了解到乡镇人大代表的整体文化程度较低，素质不高，这使得有些代表的政治责任感不强，认识不到人大代表所肩负的使命，有的仅将人大代表看作“荣誉称号”，缺乏代表意识。有些代表由于文化较低，甚至缺乏最基本的书写及口头表达能力，很难胜任代表工作。有些代表的政治活动能力较差，不能将选民的利益要求，通过自己的代表活动与其他代表形式共识，缺乏政治魄力。由于代表自身素质的局限，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乡镇人大职权的正常行使。

3、乡镇人大履职保障制度不够健全

要使乡镇人大较好地履行其职权，必须在政治、经济、制度等方面给人大开展工作予以保障。在调查中，我们了解到上述几个方面的保障不够健全。一是在经济支持上缺乏保障。乡镇人大代表开展工作所需的经费一般没有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乡镇人大代表开展工作时所需经费都是靠乡镇长审批。二是代表活动时间上没有保障制度。大多数乡镇专职人大副主席都分管有政府的工作，几乎忙于政府的工作，在人大工作方面时间上就没有得到保障。三是从事人大工作的干部待遇上没能得到很好保障。从事乡镇人大工作的干部虽然是正科级，还不如一些分管好部门的副乡镇长。四是乡镇主要领导把人大工作视为是部门工作，把人大干部作为副职安排，部分乡镇又无专职的人大干事，多种原因至使他们工作积极性不够高，不利于乡镇人大工作的开展。

三、加强乡镇人大工作的几点建议

1、正确处理好乡镇人大与党委、政府的关系

乡镇党委、人大、政府是乡镇权力系统中的三个中心，只有三者协调一致，才能促进各自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此，一方面乡镇党委要把人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难题。乡镇党委应充分尊重乡镇人大的法律地位。乡镇政府要树立法制意识，自觉接受乡镇人大的监督，做到人大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必须主动报请人大审议、批准。另一方面乡镇人大在工作中要与乡镇党委、政府多沟通，各项工作尽可能得到党委、政府的支持。

2、上级人大应加强对乡镇人大的监督与指导

区级人大由于地位的特殊性，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监督指导，能给乡镇人大强有力的支持。一方面区人大的重视和支持，能使乡镇人大工作经常化、制度化、法律化、规范化，使乡镇人大在开展工作时，能放开手脚。另一方面，可以帮助乡镇人大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如乡镇人大干部的职级、待遇、提拔、使用及人大的办公条件等问题，区级以上人大可向同级党委政府提出建议，督促加以明确、落实。这样，可使在乡镇人大工作的同志感到不低人一等，安心于乡镇人大工作。

3、加大宣传力度，扩大乡镇人大的影响

乡镇人大履行职权难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乡镇人大的地位和作用人们知之甚少。这就要求必须加大宣传力度，扩大乡镇人大的影响，使各方对乡镇人大的地位及作用有足够的认识，自觉地维护乡镇人大的权威。为此，一方面，要充分利用报纸、杂志及电视、电台等媒体加大《监督法》、《宪法》及《地方组织法》中对乡镇人大地位及职权规定的宣传力度，力争做到家喻户晓，使人民群众真正了解乡镇人大的地位和职权是法定的，自觉地维护乡镇人大的权威。另一方面，要充分宣传在乡镇人大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好的经验，使群众明白乡镇人大是能够实实在在为群众办实事的，是为民做主的机构，扩大乡镇人大在群众日常生活中的影响。

4、加强乡镇人大的制度建设

要使乡镇人大顺利地开展工作，必须从制度上加以保证。第一，要根据形势的发展，扩大乡镇人大行使决定权的范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乡镇政府工作增多，职能扩大，其工作需要规范的事项也越来越多。同时，随着民主法制建设步伐的加快，这种新的形势必然要求进一步扩大乡镇人大的职权范围。第二，对乡镇人大行使决定权的程序做进一步规定，使乡镇人大的决定权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由于《地方组织法》对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决定权的范围只是作了原则的规定，在具体操作中，乡镇人大普遍反映落实决定权有困难，致使一些乡镇人大不能有效地发挥监督作用。

5、加强乡镇人大系统的干部队伍建设

鉴于乡镇人大没有常设机构，工作主要靠乡镇人大干部组织代表开展的特点，一定要强化乡镇人大干部队伍建设。要力争做到乡镇人大干部同乡镇党委、政府干部一样：一是提拔使用的干部同样应派到党校培训，接受培训上大体一样。二是在提拔交流使用的频率、级别、节奏上大体一样，在乡镇人大工作实绩突出的专职副主席，可以提拔、交流任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不能形成干部一到人大工作就提拔无望。三是在待遇和办公条件上大体一样，人大干部的政治、经济待遇要与同级党委、政府同级干部一致，不应有歧视。

6、不断提高乡镇人大代表素质

乡镇人大代表素质的高低对乡镇人大正确履行职权有着重要的影响。为此，必须不断提高乡镇人大代表的素质。首先，要坚持代表当选条件。当选代表必须具备政治条件、品德条件、文化条件、能力条件，既具有参政议政之能，又具有参政议政之德。其次，科学确定代表结构，这就要求处理好干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方面代表的比例。在乡镇人大主要是普通群众代表与干部代表的比例，要防止把乡镇人代会变成干部会，要使人大代表真正代表人民。再次，要做好代表培训工作，通过培训使代表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熟悉人大及代表行使职权的方式和程序，为履行代表职责做准备。

2024年2月1日

**第五篇：关于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的调研报告**

关于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的调研报告

府谷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王留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基层的国家政权机关，搞好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建设，对于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让人民广泛地参与国家管理和监督，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为了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根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安排，我就乡镇人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调研，分析了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一些意见与建议。

一、目前乡镇人大工作的基本情况

《地方组织法》对乡镇人大的职权作了明确规定，具体赋予乡镇人大13项职权。经过这次调查，总体上看，我县各乡镇人大都能以法律赋予的职权为依据，紧密联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结合本乡镇实际，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积极开展人大工作，比较好地履行了法律赋予的职能。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自觉坚持党的领导，认真做好乡镇人大工作。坚持 1

党的领导，是人大工作的一条重要政治原则。在工作中各乡镇人大都能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办事有机地统一起来，建立健全了各项工作制度，主动接受党委的领导，凡是乡镇人大以及人大代表的重要活动，都事先向党委请示汇报，取得党委的同意和支持；同时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也能及时向党委汇报，取得帮助和支持。大部分乡镇人大主席能处理好坚持党的领导和自主开展工作的关系。通过请示汇报，沟通协商，取得了党委的大力支持，乡镇人大工作能够在党委的领导下，依法有序地进行。

2、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经济建设是当前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从我县乡镇人大工作来看，都能把发展作为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来抓，围绕本乡镇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视察，开展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建议。如海则庙乡人大在对待 “三农”问题上，要求乡镇政府加大农业投入，举办科技培训班，引进新品种，引进新技术，大力调整农业结构，建立龙头企业带动农业产业化发展。乡镇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并积极采纳。

3、依照法律规定，适时开展调查视察活动。围绕党委的中心工作和政府的重点工作，对带有全局性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调查视察是我县乡镇人大开展活动的主要内容。在调查视察活动中，各乡镇人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政府加以解决，确保了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农村的贯彻实施，维护了农村社会稳定。

4、听取群众意见，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人大代表是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忠实代表者。“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是对每一名代表的要求。目前，各乡镇人大通过走访联系代表，督办代表意见，支持代表行使职权，开展争先创优活动等方式，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二、当前乡镇人大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乡镇人大代表的素质与担负的职责不相适应。乡镇人大代表是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细胞”，其素质高低直接影响乡镇人大履行职权的质量。在调查中，我们了解到乡镇人大代表的整体文化程度较低，素质不高，这使得有些代表的政治责任感不强，认识不到人大代表所肩负的使命，有的仅将人大代表看作“荣誉称号”，缺乏代表意识。有些代表由于文化较低，甚至缺乏最基本的书写及口头表达能力，很难胜任代表工作。有些代表的政治活动能力较差，不能将选

民的利益要求，通过自己的代表活动与其他代表形式共识，缺乏政治魄力。由于代表自身素质的局限，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乡镇人大职权的正常行使。

三、加强乡镇人大工作的几点建议

1、正确处理好乡镇人大与党委、政府的关系

乡镇党委、乡镇人大、乡镇政府是乡镇权力系统中的三个中心，只有三者协调一致，才能促进各自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此，一方面乡镇党委要把人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难题。乡镇政府要树立法制意识，自觉接受乡镇人大的监督，做到人大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主动报请人大审议、批准。另一方面乡镇人大在工作中要与乡镇党委、政府多沟通，各项工作尽可能得到党委、政府的支持。

2、上级人大应加强对乡镇人大的监督与指导

县级人大由于地位的特殊性，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监督指导，能给乡镇人大强有力的支持。一方面县人大的重视和支持，能使乡镇人大工作经常化、制度化、法律化、规范化，使乡镇人大在开展工作时，能放开手脚。另一方面，可

以帮助乡镇人大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3、加大宣传力度，扩大乡镇人大的影响

乡镇人大履行职权难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乡镇人大的地位和作用人们知之甚少。这就要求必须加大宣传力度，扩大乡镇人大的影响，使各方对乡镇人大的地位及作用有足够的认识，自觉地维护乡镇人大的权威。为此，一方面，要充分利用报纸、杂志及电视等媒体加大《监督法》、《宪法》及《地方组织法》中对乡镇人大地位及职权规定的宣传力度，力争做到家喻户晓，使人民群众真正了解乡镇人大的地位和职权是法定的，自觉地维护乡镇人大的权威。另一方面，要充分宣传在乡镇人大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好的经验，使群众明白乡镇人大是能够实实在在为群众办实事的，是为民做主的机构，扩大乡镇人大在群众日常生活中的影响。

4、加强乡镇人大的制度建设

要使乡镇人大顺利地开展工作，必须从制度上加以保证。第一，要根据形势的发展，扩大乡镇人大行使决定权的范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乡镇政府工作增多，职能扩大，其工作需要规范的事项也越来越多。同时，随着民主法制建

设步伐的加快，这种新的形势必然要求进一步扩大乡镇人大的职权范围。第二，对乡镇人大行使决定权的程序做进一步规定，使乡镇人大的决定权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由于《地方组织法》对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决定权的范围只是作了原则的规定，在具体操作中，乡镇人大普遍反映落实决定权有困难，致使一些乡镇人大不能有效地发挥监督作用。

5、不断提高乡镇人大代表素质

乡镇人大代表素质的高低对乡镇人大正确履行职权有着重要的影响。为此，必须不断提高乡镇人大代表的素质。首先，要坚持代表当选条件。当选代表必须具备政治条件、品德条件、文化条件、能力条件，既具有参政议政之能，又具有参政议政之德。其次，科学确定代表结构，这就要求处理好干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方面代表的比例。在乡镇人大主要是普通群众代表与干部代表的比例，要防止把乡镇人代会变成干部会。要使人大代表真正代表人民。再次，要做好代表培训工作。通过培训使代表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熟悉人大及代表行使职权的方式和程序，为履行代表职责做准备。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